

#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迁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4年4月9日，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迁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5号，“迁建危废库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厂内老库区不符合现行管理要求的危废库迁至厂内新库区，危废库面积80平方米，防火等级丙类，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污泥、含油废弃物、废活性炭、回收冷凝液和废化学试剂。旧危废库不拆除，用作备品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迁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3-35号）。工程于2022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30日建成投入使用。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迁建危废库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内挥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在全省管理系统中备案。

## （五）其他

（1）危废库内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与设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备案，备案号：3210812023084H。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进行规范设置。

（3）公司新库区以废气处理装置、装车台及危废库边界向外分别设置100米、100米及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6日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023)0504003]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该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内危废库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 （二）噪声

公司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迁建危废库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项目环评表及批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迁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危废库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三）按扬州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持续做好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专家组（签字）：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迁建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朱哲	扬州恒基	副总	1875222662
	何心远	扬州恒基	副总	13905275324
专家	曹茂林	扬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徐心平	扬州恒基	环评经理	13852771669
	曹伯之	扬州恒基	工程师	18023359400
	叶锦	扬州恒基	高级工程师	18023358228
成员	何园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6330355
	曹明	扬州恒基	工程师	18023335930
	俞峰	扬州恒基	安全主管	18083767511
	吴纯球	江苏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5860754